

口頭質詢

2012/04/19

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於今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本澳絕大部分室內及公共場所，包括工作地點全面禁煙，但娛樂場則設有一年緩衝期及可設立吸煙區域。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，截至去年第四季，博彩從業員的人數超過五萬，約佔本澳就業人口的 15%，上述就業群體能否享有“防止接觸煙草煙霧”的法益，是衡量該法能否有效執行的重要標誌。不少博彩從業員反映，“新控煙法”實施多個月來，娛樂場內控煙情況未有任何改善，員工深感憂慮和憤懣，紛紛期盼當局能加大監察及推動力度，減少他們的煙害影響。

另外，有澳門大學員工反映，即使該校早已實行質量及環保政策，並依照特區政府要求推行及宣傳控煙法，但仍有主管人員在密閉的辦公室內吸煙，令員工難逃二手煙害。屬政府直接管轄的公共機構，應該帶頭做好控煙工作，自上而下貫徹控煙政策，在法律法規之外應引入更多內部行政監控、教育的措施，或考慮設立快速回應的投訴機制，以彰顯政府執法的決心。

爲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今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究竟成效如何？爲彰顯執法的決心，政府對轄下有權直接管理的公共機構或部門，有否更積極的監察和教育措施，以確保公職人員能真正享有無煙的工作環境？

二、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實施以來，各界反應正面，尤其是食肆方面相當配合，確保不少市民及相關從業員擁有較前清新的空氣環境。可惜法律給予娛樂場有一年緩衝期及可設立吸煙區域，令超過五萬名的博彩從業員仍需面對二手煙害，爲保障博彩從業員的健康，當局有何措施督促博企投放資源改善娛樂場的空氣質素？會否對場內空氣改善情況作定期監察？會否要求博企設立特定的照顧措施，以減少對孕婦及患病員工的煙害影響？

三、根據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的規定，娛樂場可依行政長官批示的要求，設立不超過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的吸煙區，吸煙區應在本法律生效後一年內設立，究竟有關批示何時出台？當局將如何責成博企儘早設立吸煙區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林香生

林香生